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728)

於2012年10月16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0月16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8月30日所發之通函（「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2年10月16日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932,368,321股。誠如通函所闡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57,377,053,31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數70.89%），須就有關收購若干CDMA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的第1、2和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其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可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2和3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3,555,315,004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11%。有權出席並可表決贊成或反對第4、5和6項普通決議案和第7項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0,932,368,321股，代表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就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第1、2和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30 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收購若干 CDMA 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的協議)	18,042,748,763 (99.9856%)	2,599,400 (0.014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30 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17,850,402,963 (99.9855%)	2,589,000 (0.014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30 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 3 項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17,850,247,163 (99.9848%)	2,714,200 (0.015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30 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 4 項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選舉陳良賢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75,012,057,280 (99.7100%)	218,132,500 (0.29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	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30 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 5 項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選舉邵春保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74,792,490,779 (99.4182%)	437,709,201 (0.581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6.	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30 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 6 項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選舉胡靖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75,166,562,180 (99.9155%)	63,588,300 (0.084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7.1 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30 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 7.1 項特別決議案 (以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 13 條)	75,226,716,880 (99.9961%)	2,909,200 (0.003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7.2 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30 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 7.2 項特別決議案 (以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 118 條)	74,828,601,190 (99.4670%)	400,973,790 (0.533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7.3 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30 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 7.3 項特別決議案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登記或備案事宜)	75,226,718,780 (99.9961%)	2,931,500 (0.003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非執行董事委任

特別股東大會已通過批准陳良賢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自2012年10月16日起，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將與陳良賢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會將參考陳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陳先生的薪酬。

陳良賢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是一位經濟師，廣東省社科院法學專業研究生畢業。現任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之一)董事長。陳先生曾任廣東省物資集團董事長、總經理，廣東物資管理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廣東惠來縣商業局副局長、局長、商業聯營總公司總經理，廣東省惠來縣華僑商品供應公司經理，陳先生擁有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陳先生於2007年獲得廣東省五一勞動獎章，於2012年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監事委任

特別股東大會已通過批准邵春保先生和胡靖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同時，張建斌先生已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他們的任期自2012年10月16日起，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將與他們訂立服務合同。監事會將參考他們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邵春保先生，54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邵先生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紀檢組組長。邵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博士學位。歷任山西太原市委黨校校辦公室副主任、科研處副處長，山西省委辦公廳正處級秘書，中組部組織局正處級調研員，中央直屬機關管理局正局級副局長，江西九江市委副書記，國務院國資委紀委副書記、監察局局長等職務。邵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胡靖先生，37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胡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部副處長。胡先生1997年畢業於西安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曾在陝西省電信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從事財務和審計工作，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和高級會計師，有15年的財務和審計經驗。

張建斌先生，47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職工代表）。張先生現任本公司企業戰略部（法律部）副總監。張先生1989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法學碩士學位；2006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張先生曾在郵電部政策法規司、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工作，歷任中國郵電電信總局辦公室副主任、法律事務處副處長、本公司企業發展部（法律部）法律事務處處長。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在電信立法監管、公司治理、公司法務及風險管理方面逾20年的豐富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及監事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2012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陳良賢（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